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岳虹女士、唐功远先生和吴冬荀先生，其中岳虹女士、唐功远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岳虹女士担任。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将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吴冬荀先生调整为董事李学林先生。

因岳虹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岳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燕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换届前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燕女士、唐功远先生和李学林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胡燕女士担任；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燕女士、唐功远先生和谯仕彦先生，三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胡燕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4.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6.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4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中牧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中牧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中牧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牧股份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阶段性的审计总结和内部审计检查报告，我们认可工作计划可行，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审部门能够按照内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聘请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报告期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通过见面会等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就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年审意见后的沟通事项提交了反馈意见。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发现问题以及管理建议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出具的审计报表及审计结论，发表了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至董事会。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会计报表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8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一致，聘期 1 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业务流程和公司治理结构，能持续有效地防控风险，为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五）审议其他事项

1.关于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张新燕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张新燕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张新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修订《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中牧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